加热炉安全操作规程

1、接班时，应了解上一班的生产情况，仔细检查各种仪表、通讯系统是否正常，以及各烧咀开闭器、辨散阀等煤气设备是否完好，有无泄漏。发现有不符合规定要求者，应及时处理解决。

2、在使用煤气设备及处理煤气事故时，应严格按《加热炉煤气安全使用规程》执行。

3、点炉前，煤气通过管道后，必须进行放散，然后进行爆发试验，合格后，才允许点炉。

4、炉内外的水管必须保持畅通，水温不得超过规定要求(45℃)。

5、发现煤气压力波动低于规定压力时，应及时和加压站联系。听到煤气报警信号，应立即关闭所有煤气烧嘴，并及时与调度室取得联系。

6、及时处理煤气运行中不正常现象，在烧嘴煤气回火时，一定要用蒸汽先扑灭火焰，才‘能关闭闸、阀，以防煤气回火爆炸。

7、如鼓风机因停电或其他故障突然停机时时，应立即关掉管道上的翻板，

并在管道内通蒸汽，同时关掉各支管的煤气开闭器，且打开烟道闸板，使炉膛处于负压。

8、如发生煤气着火现象。应先将总阀关小。待煤气压力降为 200Pa 时，进行灭火处理，灭火后，再关总阀。

9、停炉检修时，必须将煤气盲板堵死，打开烟道闸板和炉门，使炉膛保持负压，同时进行煤气放散，并通入蒸汽将煤气管道吹扫干净，方可检修。

10、在煤气危险区禁止无关人员接近和有火种，操作时必须同时有两人以上工作，消防器材消防系统及防毒面具应经常检查，整齐完好。

11、在处理钢坯掉炉或卡钢等故障时，需采取鼓风机吹或其他措施降温，不得用大量冷却水浇，以防渣液爆炸。

12、在加热炉煤气示警区域，严禁烟火、焊接、吸烟。